

## 內政部 函

106. 7. 20 全字收文第13473號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

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 
全地公(8)字第1068308號  
(e : 1068147)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6130531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01000000A106130531401-1.docx)

主旨：本部訂於106年8月2日起舉辦3場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為因應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辦法」及「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」已於106年6月28日發布施行，本部訂於106年8月2日、10日及16日，分別於北部、中部及南部共舉辦3場宣導說明會。茲檢附該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一覽表及程序表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選擇適當場次參加。參加人員請於7月31日以前至本部地政司教育訓練資源網完成報名手續（網址<https://www.land.moi.gov.tw/edu/chhtml/>；課程編號2017014）。報名審核通過後，系統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屆時請依所報場次前往參加，本部不另發函通知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本部地政司【陳專門委員杰宗、張專門委員燕燕、不動產交易科】

106 年度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各場次時間、地點一覽表

場次	日期	地點	預定人數
1 (北部)	106 年 8 月 2 日 (星期三)下午	臺北市地政講堂 (台北市文山區萬隆街47之12號)	100 人
2 (中部)	106 年 8 月 10 日 (星期四)下午	臺中市中山地政大樓4樓視聽室(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)	100 人
3 (南部)	106 年 8 月 16 日 (星期三)下午	鳳山地政事務所多功能會議室 ( <u>高雄市鳳山區中山西路 154 之 6 號 4 樓</u> )	100 人

106 年度防制洗錢宣導說明會程序表

時間	程序	主講(持)人
13:30-14:00	報到	
14:00-15:00	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 防制洗錢法令與執行	內政部
15:00-15:20	休息	
15:20-16:50	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國際趨勢與最新法令修正重點	法務部
16:50-17:20	意見交流及討論	內政部 法務部